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12
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		頁次：1

91年3月20日9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強化交通安全，培養學生「禮讓」、「守法」、「自律」精神，減少交通違規與意外事件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貳、範圍

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、權責定義、議程安排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等事宜。
2.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：負責學生交通事故資料整理、分析等。
3. 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：負責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，人車用道及停放區之規劃，號誌之設置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，培養學生「禮讓」、「守法」、「自律」精神，減少交通違規與意外事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，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，違規及意外事件分析檢討，及校內交通設施之規劃等工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、進修學士班)主任、事務與營繕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宿自會會長、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學會會長及交通安全服務社社長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軍訓室主任為副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三組，工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行政組：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，文書處理、保管及宣導活動等工作。
- 二、 學術研討組：組長由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主任推薦相關專長老師兼任、負責學生交通事故資料整理，分析及訂定具體輔導措施，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等。
- 三、 事務組：組長由事務與營繕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，人車用道及停放區之規劃，號誌之設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